

【福建消防】公众号  
“法律文书查询”扫一扫



查询码：095030017494594

福鼎市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鼎消行罚决字〔2024〕第0009号

违法行为人 福鼎市小央美艺术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山前街道彩虹小区14栋1梯202室，法定代表人：陈丽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2MA34G5EKXG。

现查明 2024年1月31日，我大队消防执法人员对 福鼎市小央美艺术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进行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该场所 1至2层东侧楼梯间 堆放货物，存在 占用疏散通道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 《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007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编号：鼎消限字〔2024〕第0024号）、陈丽平、洪晖健的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 等证据证实。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和《福建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闽消〔2023〕112号）第十八条之规定，现决定 给予福鼎市小央美艺术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伍仟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渠道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福鼎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福鼎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建消防】公众号  
“法律文书查询”扫一扫



查询码：095030017494594

福鼎市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鼎消行罚决字（2024）第0009号

附：       / 清单



福鼎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3月19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